107. 05. - 4 公士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承辦人:懷股檢察事務官 傳真:04-22291523

聯絡方式: (04)22232311 轉 5630

中華民國 117.年 5.月 4月22

發文字號:中檢宏歲(懷)107 變價 18字第

號

附件:1.承諾書、2. 電子拍賣物清冊、3.電子拍賣物照片清冊

主旨:公告拍賣本署 107 年度變價字第 7號及 18號刑事案件偵查

中扣押物,有意承購者,屆時請到場競買

依據: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

公告事項:

發文日期:

一、拍賣時間: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
二、拍賣地點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樓前廣場。

三、<u>拍賣原因</u>:本次拍賣物均為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,屬得 沒收、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、追徵之物,且有喪失毀損之 虞及不便保管情事,由本署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 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進行拍賣,其價金由 本署保管。

四、<u>注意事項</u>:

(一)扣押動產變價拍賣之起拍價均未含動產擔保債務餘額、稅費、罰緩、鑑定費等費用。亦即,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, 尚須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等費用,該拍賣物如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,並須完成清償取得證明後,方得領取該拍賣物,又該拍賣物如係車輛,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, 且須一併繳清積欠之使用牌照稅、燃料使用費、交通違規罰鍰、違稅費罰鍰及滯納金。

装

- (二)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(詳附件一),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,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,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。
- 五、拍賣物品(參照鑑定報告書、監理機關覆函所載):

(一)【電子產品】

如電子拍賣物清冊、電子拍賣物照片清冊所載(詳附件二、三)。

- (二)【牌照號碼:AWQ-1119號自用小客車乙輛】
 - 1、廠牌:BMW
 - 2、顏色:白
 - 3、型式:528I
 - 4、<u>車身式樣</u>:轎式、HID 頭燈、娛樂顯示
 - 5、出廠年月:2014年3月
 - 6、排氣量 (cc): 1,997
 - 7、<u>品質</u>:(參鑑定報告書,勘察時間107年3月8日) 該汽車其外觀維護尚佳,且於檢視時該車輛已發動,另外 其車輛內裝維護情形尚佳,其里程數為99.799KM。
 - 8、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:

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函覆意旨,該車迄107年2月23日發文日止,尚有牌照稅11,230元、燃料稅6,180元未繳;另並無動產擔保及交通違規罰鍰。

- 9、鑑定費:2,000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- 10、起拍價:119萬元。

六、觀覽拍賣物之日期、處所:

時間:107年5月10日上午9時30分起至10時止。

地點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前廣

場。

七、拍賣方式:

- (一)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,於拍賣當日上午 9時30分至10時,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,並簽署如附件所 示承諾書。
- (二)現況點交,拍定人(買受人)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,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。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,得不予拍定。惟經拍賣官(檢察官)當場同意減價者,得續行拍賣程序。
- (三)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,並須於當日繳足價金及 本署先行墊付之鑑定費用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,其 拍定視為無效,該拍定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- (四)拍定價金及鑑定費用直接繳納予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台銀人員, 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。
- (五)確認拍定人已繳足價金及鑑定費用,有設定動產擔保之標的物,並確認拍定人已於拍賣當日清償全數債務,取得清償證明後,即由拍定人當場領取標的物(拍賣物),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,其拍定視為無效,該拍定人並須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- (六)拍(賣)定後,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限制,拍定人(買受人)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過戶登記,如標的物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、(滯納)罰鍰或交通違規罰鍰,拍定人(買受人)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,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。

檢察長張 宏謀